

证券代码：834274

证券简称：和嘉天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向张丽红、刘红云、张文、陈文鑫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000.00元。2023年4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21号）。2023年5月12日，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宣达验字（2023）0005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嘉和天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嘉和天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5月9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5月9日，子公司厦门市嘉和天健贸易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分行	1001300000716373
厦门市嘉和天健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0-329001040017206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18.56
加：一般账户转入	400.00
减：购买原材料	4,799,597.35
减：手续费及网银证书年费	588.10
注销时结余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733.11
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相关账款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于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9日各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600,000.00元，后于2023年11月7

日、2023年11月9日各原路退回1,200,000.00元；于2023年7月27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600.00元，后于2023年11月7日退回1000.00元，上述事项影响较小。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